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948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1701號
裁定日期	111年08月12日
聲請人	張惠琳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並就司法院釋字第476號解釋聲請補充或變更解釋
主文	本件不予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謂：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認臺灣高等 1 法院105年度聲字第1958號及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3年度聲字第4722號刑事 裁定（下合稱系爭裁定）等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， 有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、第8條人身自由、第15條生存權、第23條比例原 則、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並就司 法院釋字第476號解釋聲請補充或變更解釋。 二、按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上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；復按人 2 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 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始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 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、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依法尚得就系爭裁定提起抗告，卻未提起抗告而告確定， 3 是上開系爭裁定非屬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裁定，核與前揭要件不 合，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及就司法院釋字第476號解釋聲請補充 或變更解釋。本庭爰依前揭規定，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
裁定全文	 111年憲裁字第948號張惠琳聲請案